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終止投資選擇 (於 2011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 美國萬通百利達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一般” 股份 (“BPSDU”)

根據法國巴黎投資之通告，為整合所提供的產品系列，相關基金「百利達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將於 2011 年 8 月 1 日撤回在香港的認可資格。

隨著上述變更，投資選擇 BPSDU 亦將於 2011 年 7 月 28 日起終止。

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以上投資選擇之單位/分配比率轉換/更改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而毋須繳交任何轉換費用。閣下可以「調動保單價值申請書(A15)」辦理有關轉換/更改之申請。如閣下已申請網上保單服務，閣下亦可透過網上系統辦理有關申請。不然，如本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27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之通知，閣下就上述投資選擇所持有之單位/分配比率 (如有) 將轉換/更改至「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

有關「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的資料，請參照如下：

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SCHDU)

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營業日。獲批核的股份買賣申請的交易日為申請獲批核後的第二個估值日。
相關基金費用：	每年 0.25%
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相關基金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投資媒介，使該等投資者得以從備受管理的短期金融市場投資組合中賺取高息，並投資於不超過一年期之港元存款或以港元為本位之金融市場工具。 相關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	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根據保單條款，我們有權隨時終止任何投資選擇。所有有關終止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http://corp.massmutualasia.com/tc/Invest/Premier-Choice-Series/Notice-of-Changes.aspx> 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百利達基金的董事會對本文件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百利達基金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33 Rue de Gasperich, L- 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登記冊編號：B-33.363

股東通告

撤回百利達英磅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認可資格（「基金」）：

為整合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產品系列，本公司決定撤回基金在香港的認可資格。

謹此通知各股東，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基金將撤回在香港的認可資格。基金撤回認可資格不會產生任何開支。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的籌辦開支。基金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的規模為 41,208,809 英磅。

在基金撤回認可資格後於基金的投資

若股東有意繼續持有基金的股份，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但股東應注意，儘管在基金撤回於香港的認可資格後，基金將繼續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的監管，但將不再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監管，而管理公司將不能再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推銷基金。

除撤回在香港的認可資格外，基金的運作並無任何變動，基金將繼續根據百利達基金的組織文件管理。

此外，香港投資者現時持有的任何銷售文件及其他產品文件，例如市場推廣資料，應僅為私人用途而保留，並且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後不應向公眾人士派發。

免費贖回及轉換

本通告刊發日期起計三個多月期間（即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基金股東可要求贖回其股份，而毋須繳付任何贖回費用。股東應注意，為確保其贖回申請按既定估值日的資產價值執行，盧森堡的過戶代理必須在估值日之前一個銀行營業日內，在盧森堡時間下午 3 時前接獲有關申請。此外，股東亦可免費把其於基金的投資轉換為

百利達基金的另一項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有關股份贖回及轉換要求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香港基金說明書中「發行、贖回及轉換」一節。

香港稅項

預期股東將無須就在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若該等收益構成在香港經營的證券買賣業務的一部份，則經營有關業務的人士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個別股東應就稅項及影響其投資的變動的其他後果尋求獨立的意見。

香港基金說明書將在不久時間內更新，以反映基金撤回其認可資格。香港基金說明書的現有版本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若閣下對上述變動有任何其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座 30 樓（電話：2533 0088）。

董事會

2011 年 4 月 15 日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